

# 论社会劳动价值论 在财政理论中的基础性地位

黄耀军

社会劳动价值论是厦门大学钱伯海教授,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由MPS 向 SNA 过渡时引发逻辑性矛盾的情况下,为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寻求理论基础的过程中创立的,该理论的精髓是“社会劳动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的各种劳动,其劳动成果用于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物质与精神的各种需要,其所创造的价值就被社会认可和使用。而且,创造价值的劳动和要素,在社会和企业中具有不同的内涵和表现,即从社会看是活劳动创造价值,从企业看是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最近,有一些文章提出以社会劳动价值论作为财政学基础性理论的观点,引起本人对该问题的思考。由于社会劳动价值论博大精深而本人水平有限,所以产生了不少疑问,在此把这些问题提出来,一则可以就教于专家、同行,二则希望引起大家对该理论的讨论,这对其发展、完善也是有帮助的。

## 一、社会劳动价值论关于财政理论的论述:基本观点

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社会劳动价值论关于财政理论的一些基本观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三次产业的生产性质与公共部门生产性质的关系。在过去MPS 核算体系下,我国理论界和核算部门只承认物质生产,把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部门都算为非生产部门,认为这些部门不创造价值,只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随着改革开放,为了与国际经济接轨,我国对国民核算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于1992年采用了以SNA 为基础的新国民核算体系,将生产范围从物质生产部门扩大到非物质生产部门,对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计算了产值,从而确立了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部门的生产性质。所以,公共部门的生产性质的确立是以生产范围的扩大和第三产业生产性质的确立为前提条件的。

第二,公共产品区别于公用事业和具有转移性质的公共福利。因为,享用公共事业如水、电、煤气等,都要直接付费,与一般商品和劳务的购买大致相同。而具有社会义务的各种转移支付,如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各种补助,虽然其经费都来源于企业 and 个人的缴纳,也构成居民的公共福利,但未经公共产品生产部门的加工,不算生产成果,所以不论从物质、价值形态看都不能列入公共产品之中。

第三,财政收支性质的变化——财政收支的补偿内容及“征税依据”。第三产业向社会提供国防、教育、管理等各种公共服务,由于其不便计价收费,所以各国都采用税收的形式,由税务部门向企业和个人征税,再由财政向公共部门拨款,作为第三产业“再生产”之用。税收是剩余价值M 的组成部

分,所以原来剩余价值M 中的相当部分已经不是什么剩余了,而是企业享用公共服务的一种报酬和费用,对公共服务支出这种形式上为M 而实质上为C 的支出,称之为 $M_c$ ,即作为“再生产”之用的补偿内容。补偿就相当于购买,为生产需要而购买的肯定是中间产品,按照国民经济核算的平衡原则,生产企业作为税收缴纳的补偿数 $M_c$  应等于生产部门为生产而消耗的公共产品数即中间产品消耗量。所以,社会劳动价值论认为:承认非物质生产也是生产,税收的相当部分就是对过去公共服务部门提供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财政支出则是对未来公共服务部门的生产投入,财政收支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样,对于任何一个生产部门和单位,由于享用了凝结着公共服务部门劳动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就应该给这些部门以相应的报酬,也就是要主动纳税,否则公共服务就要停顿,社会再生产就要中止。而对于收税者,确认收税是对公共部门服务的报酬,不是对企业外加的额外负担,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向纳税者收税,并和各种逃税、漏税的行为作斗争。

第四,社会劳动价值论是财政科学的基础性理论。社会劳动价值论认为财政理论都疏于研究财政与生产的关系,这在现代生产的大分工、大协作、第三产业大发展的情况下,显然存在欠缺和不足。该理论认为财政收入来自三次产业的创造,财政支出也主要用于三次产业,特别是公共产品生产部门的发展,而三次产业的劳动合称社会劳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形成了财政收支和财政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是财政收支的本质所在,所以,社会劳动价值论应该成为财政学的基础性理论,国家权利只是方便履行财政的职能而已。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是基于改革开放,基于生产范围扩大,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所致。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一方面指商品二因素之一的“价值”,始终和商品的使用价值联系在一起,它代表着无以计数、琳琅满目的商品和劳务。另一方面,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指创造剩余价值,同等劳动在同等时间内,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也就是提供更多的商品和劳务,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所以社会劳动价值论讲财政学以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作为理论基础,是指财政理论研究不能就财政论财政,或是仅仅考虑生活福利、公共需求、国家凭权利分配国民收入等等,而是要让财政始终立足于生产,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在生产的发展上。当然,财政还有其他职能,如公共积累、社会福利等等,但均应以生产为中心。

## 二、财政主流学说的理论基础及其关系:参照对象

上面简要介绍了社会劳动价值论关于财政理论的一些

有代表性的观点,这些理论能否使其成为财政学的基础性理论呢?我们将通过比较财政主流学说与其理论基础的关系作进一步的分析。下面以我国的“国家分配论”和西方的“公共财政论”为研究对象,考虑这两种财政理论的理论基础,并探讨这两种财政理论与它们的理论基础之间的关系以及后者是如何成为基础性理论的。

作为我国财政理论主流学派的“国家分配论”,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为立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基础经济学依据,是建立于劳动价值论基础之上的。“国家分配论”中的国家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国家”,强调的是国家的阶级性和政治权威性,体现了“财”和“政”相结合的理财治国的思想。在这种国家观的指导下,“国家分配论”指出财政即国家财政,其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行为,财政分配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公共权利)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来实现的,体现了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按照这种国家观,财政的存在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从而,财政的职能从根本上取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职能。“国家分配论”还根据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分析经济与财政的相互关系,研究财政集中的数量界限和安排使用的方向、比例和规模,以涵养财源,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总之,“国家分配论”运用上述理论基础系统阐述了财政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如财政本质、财政职能、征税依据、税利分流、复式预算、财政平衡与“一体两翼”等,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了上述观点是正确的。

而“公共财政论”关于财政活动或政府行为的分析,则以“社会契约论”为自己的立论基础,以西方经济学作为基础经济学依据,是建立于边际效用价值论基础之上的。“公共财政论”中的财政主体是社会契约意义上的国家,它认为国家是公共国家,是个人基础上经由社会契约而产生的社会机构,这种国家学说适应于资本在市场上的平等竞争以及资本和市场对国家的约束、限制等根本要求,并与政府为资本和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的客观要求相一致,从而成为西方财政学的理论基础之一。边际主义从价值论的基点上证明了国家活动的生产性,这就为将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活动视为一种生产活动,把公共服务视为是一种产品即公共产品,整个政府收支活动视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即公共经济活动,提供了基础性的理论依据。“公共财政论”的核心理论是公共产品论,在边际效用价值论的指导下,公共产品论以人们的主观效用作为价值的衡量标准,赋予无形的公共产品以主观价值,使得人们能以统一的货币尺度来衡量对比公共产品的供应费用与其所产生的效用之间的关系。该理论认为,政府所提供的各种公共服务对于人们是有效用的,从而也是有价值的,具有按货币计量的价格。比如瑞典学派的代表人之一林达尔,他分析了两个消费者共同纳税分担一件公共产品的成本问题,指出每人在总额中应纳份额应与他从该公共产品消费中所享受的边际效用价值相等,这些应纳的税收份额即为税收价格,这就是著名的林达尔价格,它从价值论上解决了公共产品供应与其费用来源的关系问题,说明了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是个人为享用公共服务所必须付的代价,从而在财政理论中直接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要求,为西方公共财政收支的分析提供了基础理论。

### 三、社会劳动价值论对其基础性地位的论述:还不完善

社会劳动价值论解决了生产范围和核算范围相统一的

问题,解决了经济核算的计价标准问题,解决了剩余价值创造与分配的问题,从而使其成为经济核算,特别是国民经济核算的理论基础,是我国在该理论领域的一个重大创新。社会劳动价值论在财政理论及其基础性地位方面也作了有益的探索,从核算的角度说明了公共部门的生产性,并把税收看成是企业对所消耗公共部门提供的服务的一种付费,即从核算的角度找到了一种“征税依据”,但是,通过分析上述社会劳动价值论关于财政理论的论述和财政主流学说及其理论基础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到,要把该理论作为财政学的基础性理论,还需对几个方面作进一步的论述。

首先,社会劳动价值论没有从价值论的角度来说明第三产业的生产性,从而无法完成发展劳动价值论的使命。生产范围从物质生产部门扩大到非物质生产部门并对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计算产值,是为了国际对比的需要,采用以SNA为基础的新核算体系的必然结果。按照SNA核算制度,国民经济核算的范围包括一、二、三次产业的活动,三次产业都作为生产部门,都对它们的活动计算产值,这是从核算的需要出发得到的“生产性”。而边际主义则能从效用价值论的基点出发证明第三产业的生产性,作为一种主观价值论,它认为只要公共活动的效用得到人们主观评价的肯定,它就具有价值。边际主义引入财政学使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一样,是具有价值的产品生产部门,公共部门活动所需的要素是通过“等价交换”从私人部门获得的,私人部门所适应的市场效率准则也适用于公共部门,这实际上是为政府的收支规模大幅度增长,政府全面广泛地介入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财政理论上的基础和准备,因此,边际效用价值论可以成为西方公共财政理论的基础性理论。而社会劳动价值论不能从价值论的角度来说明生产性,所以也就无所谓对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其要成为财政学的基础性理论就缺乏说服力。

其次,论证社会劳动价值论成为财政学基础性理论的过程有点牵强。社会劳动价值论根据财政收支与三次产业的关系,以及三次产业的劳动合称社会劳动,就认为财政收支的本质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是财政收支和财政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从而推出社会劳动价值论是财政学的基础性理论。接着,又进一步解释了财政学以社会劳动价值论为理论基础的涵义,即财政收支要立足于生产,围绕在生产的发展上,一句话,财政的职能要以生产为中心。可见,之所以认为社会劳动价值论是财政学的基础性理论只是根据两者在生产方面的联系,即认为社会劳动价值论是研究社会生产的基础性理论而财政的主要职能是“生产”职能。这样的论证过程没有体现出该理论与财政学的本质联系,因为不仅财政的主要职能不是“生产”职能,而且该理论没有对财政的主体、客体、形式和目的等基本要素作出解释,而只涉及公共产品和征税依据的有关内容,这是不够的。

再次,社会劳动价值论忽略了财政与国家的本质联系,认为国家权利只是方便其履行职能而已,这使财政理论失去了应有的基础。财政与社会再生产、价值、社会产品、剩余产品、国家等范畴都有密切联系,但是,财政与社会再生产的联系只是与所有其他经济范畴一样的普通的“经济关系”,财政与价值的联系无法将财政与其他采用价值形式开展活动的经济范畴区分开来,财政与社会产品的联系不能使财政与工资、信贷等分配范畴相区别,另外,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还有利润、利息、地租等分配形式,因此,它们与财(下转第27页)

述过,而当今世界又迫切需要的内容。这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改变策略,推动资本主义和平演变为社会主义具有现实意义。

####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26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W·E·哈拉尔:《新资本主义》,中文版,1~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

卡佛:《美国现今的经济革命》,中文版,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这里的“资本”是指私人资本。因为按照马恩的设想,未来社会主义已消灭了私有制,因而无论实物形态的资本还是货币形态的私人资本都不存在了。但是,并不意味着消灭了全部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的手里,……”。可以看出实物形态的国家资本是存在的,只是货币形态的资本已不再存在,因为这个社会不存在商品和货币。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甚至不承认这种实物形态的国家资本,而是把它说成国家所有制下的生产资料或者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政治经济学大词典》,142~144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道格拉斯·格林沃尔德编著:《经济学百科全书》,中文版,238~23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梁小民等编:《经济学大辞典》,360页,北京,团结出版社,1994。

10 周新军:《社会主义社会的劳资关系研究》,载《经济评论》,

1999(1)。

11 周新军:《劳动关系与劳资关系:两种体制下的经济关系——中国转型期的经济关系研究》,载《当代经济研究》,2000年增刊。

12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13 参见《参考消息》,1999-09-06。

14 魏坝、郝寿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与劳动对资本的从属》,载《南开学报》,1990(1)。

15 王珏:《现代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见《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理论与实务》,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

16 可参阅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一种关于比较体制的理论》,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8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497~4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19 李惠斌等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20 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剥夺剥夺者,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一般规律的特殊表现;只有当资本主义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和平进入社会主义,才是社会基本矛盾一般规律的普遍表现。

21 关于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而不研究人的问题可参阅张曙光:《经济学与人和人的经济活动——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失误及其根源》一文,载《天津社会科学》,2000(1)。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 300457)  
(责任编辑:曾国安)

(上接第17页)政的联系都无法使财政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范畴,它们与财政之间不存在我们所要寻找的本质联系。<sup>10</sup>而当国家介入社会产品的分配时,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就分离出一个独立的分配范畴来,即财政。自古至今,没有任何财政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也没有任何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不是财政<sup>11</sup>,国家与财政之间存在的这种必然的稳定的内在联系才是根本的联系,它反映了财政的最深层次的本质,这一质的规定能够使财政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是我们认识财政本质的关键,也是界定财政主体、对象、目的、特性和职能的根本。忽略了这一点,就无法正确认识财政与国家“生”“共”“死”,财政与国家互为基础和前提的关系,会使我们在认识财政和运用财政的过程中陷入困境。

第四,财政理论并非都疏于研究财政与生产的关系。从“国家分配论”的角度来看,其认为财政具有分配、配置、调控和监督职能,财政的分配职能保证了国家正常有序的运转并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手段去尽可能达到社会分配的公平,这是社会再生产能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财政的配置职能直接研究资源的配置,其关注的重点是市场机制无法或低效配置的领域,通过国家干预,纠正市场配置资源的盲目性及改进市场配置的低效领域,从整体上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财政的调控职能主要是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局限性、盲目性和滞后性,财政通过税收、公债、补贴和社会保障等手段,调控社会总供需和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协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调节地区之间、产业之间及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效率与公平,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以保证社会的健康、稳定的发展。而财政的监督职能是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活动状况进行综合反映和制约的客观功能,是服务

于上述三个职能的。<sup>12</sup>另外,财政的公共支出、国家预算、财政投融资等与生产也有密切的关系,都是直接或间接服务于社会生产的。再从“公共财政论”的角度来看,公共财政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类型,它通过财政手段,为所有市场活动的主体提供“一视同仁”的公共服务,克服外部性、自然垄断、分配不公等市场失效的现象,使无数市场活动主体能够顺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整个市场能够正常运转,所以,从根本上来讲,公共财政也是为社会生产服务的。

改革开放推动财政理论的发展,也对其理论基础提出了新的要求,财政基础性理论的发展或重构是一件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希望有更多的人来关注和探讨相关的问题,为财政及其基础性理论的发展和完善作出贡献。

#### 注释:

熊剑:《经济核算的价值研究》,53页,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9年8月。

钱伯海:《经济学新论》,549、551、554、554、554~555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10 11 邓子基:《财政学原理》,2、29~32、3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张馨:《西方财政学的一个重要转变——析边际效用学说对西方财政理论的影响》,载《财政研究》,1993(11)。

张馨:《公共产品论之发展沿革》,载《财政研究》,1995(3)。

12 邓子基:《财政理论专题研究》,44~45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陈永清)